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有關建議收購觸動傳媒70%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觸動傳媒之70%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權、盡職調查、保密性、終止、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尚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 目標權益： 觸動傳媒之70%股權
- 盡職調查： 緊接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2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本公司可對觸動傳媒進行盡職調查及業務、法律及財務回顧。
- 賣方須及須促使觸動傳媒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進行盡職調查及業務、法律及財務回顧之相關資料及文件。
- 獨家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獨家權於180天獨家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磋商。
- 賣方不得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董事、人員、代理人或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其他洽購者就出售目標權益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任何形式之接洽。上述所指之接洽包括但不限於商談，簽署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任何協議。
- 磋商： 本公司及賣方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地促使就該交易進行磋商，並於完成盡職調查令本公司滿意後60日內，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以落實該交易。
- 終止： 諒解備忘錄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生效：
- (a) 訂約方互相書面終止；
- (b) 訂約方未能於完成盡職調查後60日內達成正式協議；
- 或

(c) 訂約方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80日內達成正式協議。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權、盡職調查、保密性及終止若干條文除外)。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網上租賃及工廠至消費者平台、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食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觸動傳媒是香港最大的出租車內互動媒體公司。觸動傳媒是通過在互動技術、地理位置定位和戶外數字媒體網絡覆蓋上的獨特優勢，為出租車乘客提供多元化移動互聯網服務，同時結合手機終端互動技術，開發更豐富的營銷服務模式，並進行智能數據積累，打造結合O2O與智能消費數據的閉環商業模式。觸動傳媒現時在香港安裝於約2000輛出租車，並將繼續增加，以及計劃發展至其他公共交通系統。觸動傳媒正研發車內電子付費系統，為乘客提供更方便的電子付車資選擇，及方便於媒體平台上進行電子商務租賃及購物。

由於董事會對網上交易平台及電子營銷媒體之發展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觸動傳媒之業務於香港將有巨大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及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增效作用，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尚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itop Group Limited(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簽訂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目標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觸動傳媒之70%股權；
「觸動傳媒」	指	觸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青揚動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

* 僅供識別